

671.1457
084
:1

新河

新

河

縣

志

邑人傅振倫主撰

鄞馬衡署檢

新河縣志叙

依收到先後爲序

作縣志之法能兼得今世歷史地理二學科之所長乃得爲善志蓋纂難矣惟其爲歷史學科也故必博訪遺事廣儲史材自古地志水經及近世一統志省志府州志以至本縣歷修舊志與夫鎮集之小志山水之遊記皆必羅致以備甄采其次爲一縣事蹟人物見於正史別史雜史與夫雜記叢鈔者亦必采錄儲備而其尤要者爲本縣先哲之著述及故家大族之譜牒祠廟冢墓之碑誌一邑文化故實必於是乎徵故必家求戶訪以觀其實存覽海內外藏書之目以考其遺逸而又博咨期艾旁采歌謠文獻足徵斯無憾事惟其爲地理學科也故必實測幅員之修廣山川之崇深氣候之寒煥地質之新故土壤之高下肥瘠物產之盈虛消長戶口之疏密職業之精麤他若政治經濟風俗文化之實況皆應攷察精密統計真確蓋一縱一橫經緯萬端合公私財力方克歲功斷非一手足之烈所能奏績也若非先爲二者之備徒欲廣張類例敷陳條目夷攷其內必空無所有奚足貴哉北京大學史學系畢業生傅君振倫私淑章學誠方志之學有年頗多心得而又明於歷史地理二學科之條貫嘗有著述以發其凡近修新河縣志胥咸徵序於余余讀其目凡正編二十五卷首末又各一卷有圖有表有攷有紀有傳綱舉目張今古兼陳新舊靡遺余雖未讀其全書不知其內若何然傅君之才學足以勝

任而無嫌可斷言也至於文獻之難徵攷察之不備當今中國無論何縣恐皆難免蓋非一人所得覓其責矣吾爲此懼特陳其易知而難行者於此以備海內修志之士有所鑑焉

中華民國十有八年十二月五日海鹽朱希祖

徐序

新河縣志代有修纂自前清光緒元年修纂後迄今五十餘年矣志中如天文地輿職官典禮戶口賦稅河防村社天災人變風俗物產選舉人材名宦鄉賢忠孝節烈奇行異舉之類其中因革損益之原因應潮流而變遷隨時勢爲轉移者不可枚舉舉況又國體變更制度刷新不有志以記之將何以考文獻而供輶軒之採耶丁卯夏同人等請於縣長余君乃令龐君炳輝督其事傅君振倫以英年碩學編纂之力爲尤多予以老朽殘軀亦從事於諸君子之後乃考諸掌故徵之採訪詳志其職官之沿革天文之遙應地輿之廣袤典禮之廢興戶口之多寡賦稅之繁簡河防之短長村社之盛衰天災人變之流行風俗物產之純澆以及選舉人材名宦鄉賢忠孝節烈奇行異舉凡有事實而堪記載者罔不詳爲採納筆之於書惟見聞不廣疎陋正多猶望當代名流後起英俊貺我不逮爲之增益而糾正之是則余之厚望也夫十六年夏
邑人徐錫桐序

自序

郡縣方志之作豈始于上古之世乎周官一書司會之職于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司書之職復掌邦國之版以知田野都鄙之人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以逆羣吏之政令方志立書志之始也又形方氏之職掌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山師川師之職各掌山林川澤之名原師之職辨其邱陵墳衍原濕之名方志列輿圖之始也又黨正之職屬民讀法以書其德行道藝閭胥之職值大比之年于民之敬敏任恤者則書之以待選舉方志誌人物之始也而後世方志體例具焉又考周禮大司徒之職以土會之時辨五地之物生山師川師既掌山林川澤之名復辨物之利害而頒之邦國則古代方志兼列物產矣又誦訓之職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廙以昭辟忌以知地俗則古代方志兼載民俗矣又小史之職掌邦國之志奠世系辨昭穆則古代方志兼及氏族矣且也訓方氏道四方之政外史掌四方之志太師之陳風詩韜軒之采方言小行人之獻五書是則舉凡鄙邑經政文物禮俗雖在僻陬固未嘗不詳爲採摭也古代方志之體亦云備矣沿至漢世郡國地志猶與計書俱上太史洎乎太康元嘉之世並飭圖牒九域十道皆盛記錄厥後輿記圖經之作代數十家唐郡縣之志詳記古輿宋寰宇之記兼載藝文元豐九域志敘述簡明明一統志備考沿革周瞻詳核典乎冊府備乎省方

者矣惟縣志之作則始宋代且率在南都至于北地之有志則肇自明世而新河之有志則始于明之永樂踵而修者前後凡五次志之不修于今蓋五十餘歲矣夫滄桑多變時易境遷封域雖舊景象已非人事日積文獻滋多苟不及時採撰一邑文獻將益曠渺而不可復稽矣昔朱晦翁歷任江浙閩海所在以修志爲急卽以此也况新河一邑西臨滏陽連遭水患地當燕趙之交爲邢洛咽喉文獻之徵銷於烽燹燼餘之書十不一存年來耆宿老成日以雕零縣志苟不及時編輯恐徵信就湮十六年夏闔邑賢老因倡議修志招倫編纂嘗自媿學薄淺殖弗堪任鉅願一邑盛事文徵攸關亦曷敢以弁鄙而固辭乃由龐先生董理事務徐先生搜集往聞愚則從事編纂數月之間成稿五百餘葉愚更詳稽博考劃一釐定年餘而稿定嘗考康熙舊志明確詳審體法嚴整及光緒間重修縣志妄爲刪削訛闕多端所增諸篇亦多衍蔓浮汎不關體要識者嗤之本編之作則補舊志之闕而釐其謬誤芟其衍蔓更以近代事迹臚列以記之義例力求嚴謹去取務臻精要採訪雖未能周博而抉擇則必極其審慎矢公矢謹不遺不濫次編唯求分明銓叙則力求明確惟愚自承修縣志輒廣甄博訪每欲抒渫所見用彌前憾然亦有難言者矣考本志之作法例更張體裁節目頗乖舊志槩襲義例且繁毫闕而墨守之非匠心不爲功則發凡啟例之難也採摭廣博不能無所牴牾參差同異勢所難免所

謂闡理則易爲言責事則難爲力也欲徵引必注原書異同力求一是一詞一章必符凡例憂乎難矣則苛守義例之難也公牘訪冊堆積案頭探討故實多費心術碎聞膚記尤難刊落則採摭之難也物易星移文逸獻謝舊志多亡檔案散佚十口相傳將焉徵信魯魚多舛餅餌何諮精心殫智事難克訖年代曠隔搜集非易則搜羅往聞之難也裨官小說燕而不雅且因緣情託多出諸附會家傳私錄詞多溢美野老傳說尤多難攷則辨析求真之難也夫國之有史邑之有乘名異而實同第國史法尙嚴明錄其大不著其小而邑乘則搜羅貴廣有所見有所聞有所傳聞罔不書焉夫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新河具數千年之歷史受名賢碩師之感化人物亦林林矣而採訪簡陋闕載良多略遠詳近安可得乎則不能遍舉而盡誌之之難也有此六難志之不能詳盡得體也必矣况舉此重任委于淺陋若倫一人之手乎昔平子二京太冲三賦成之十稔匪尙侈言一賦尙且如此方志之作更可知矣昔江文通曾謂作史之難莫出于志龍門扶風諸史皆詳于紀傳而書志略焉陳壽號善敘述李延壽亦稱究悉故事然所撰二史俱闕書志非才學有所不足重其事也邑乘事小亦待鴻彥修撰之事亦宜審慎今必于一年之間成此鉅作時日迫促黽勉何裨顧茲疎淺寧免挂漏言念及此益深愧歎所謂信今而傳後禮樹楷模既不敢必而備斯邦文獻之徵供他日轄軒之採亦未

見其可敬錄所知聊備遺忘庶有闕碩理而董之十七年編纂既歲更由倫在平督刊付印將成書矣因念此事籌畫終始閱歷甘苦更喜其幸成凡所記述雖不盡得史意然五十年之墜緒猶賴此以覩其大略敬述數語以記其始末云十七年七月十日傳振倫叙於北京大學時年二十三歲

又長編既成政局革新建設浩繁多有可紀乃續述其事至十七年因名新志曰民國十七年河北新河縣志十八年五月著者識

緊要聲明

更正

本書第一冊第五十五葉經政考一營繕門隄埝章貳節〔丁〕段馮家莊與馬莊二村中之小註微有錯誤毛家莊至馬莊諸村隄埝接方位亦誤茲照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設局長手劄更正如左

毛家莊隄南接馮家莊隄

馮家莊隄南接蘇章村隄

蘇章村隄南有無村認修之隄一段

無村認修隄之南爲馬莊隄

至於毛家莊馮家莊蘇章馬莊等四村隄數及尙未解決之餘隄等步數本志所載均無錯誤

十九年一月五日編者誌

新志述畧

傅振倫

(一)本志，起自往古，斷於民國十七年；統城鄙鄉關之各種情形，通而述之；仿元和郡縣志元豐九域志之例，而標名曰，民國十七年河北新河縣志。

(二)是書正編二十四卷，卷首，卷末各一卷，都爲六冊。

(三)章學誠之言曰：『志者，識也；簡明典雅，欲其可以誦於識也！刪繁去猥，簡帙不欲繁重；籍書案牘之詳，自有掌故專書；各體詩文，自有文徵專書。志則出古國史，決擇去取，自當師法史裁，不敢徇耳目玩好也！』近人劉光漢述方志之通病也，曰：『文辭浮泛，意義複沓，新舊雜糅，淺俗不典，迂謬可怪，油俚不根，猥劣可憎』。本志之作，則力矯八忌，務求四要，庶足稱一方信史，而備國史之採擇矣！

(四)古代志乘，偏重地理圖籍；晉常璩華陽國志，更詳人物；樂史太平寰宇記因之，更別設藝文一目；至周應台景定建康志，分圖，表，志，傳，四篇，體裁始備。其後修志，多師其意。雖列目較多，而別統以綱，鮮能出其範圍。清謝啟昆廣西通志，分典，表，略，錄，傳，體制益詳。本志之作，則分紀，考，傳

，三篇；而以圖，表，酌列諸門之內，以便相互發明，逐類旁通。紀者，記也，本其事而記之也；志者，誌也，積其事而記之也，所以詳掌故典要，猶正史之書志，而所謂「綱紀鴻裁」與「編摩偉號」之略者也；傳，誌人物者也。

(一)書，志，意，典，錄，說，略，考，名目雖異，其義一揆。劉子玄以爲作者愛奇，恥於仍舊；章學誠謂各有旨意。章氏遺書外編第一信撫謝阮二書，宗法漁仲，忠襄所作

，改從貴輿。章氏湖北通志稿考略並用。本書既名縣志，則名書志爲考，以示區別，不依通志之以略爲名者，通志縣志，質不同也。

(二)志者，社會之寫真也，故本志社會概況，列目較詳。至關切要科目，應行詳誌者，舊志或闕或略，本志補而詳之，社會概況，庶賴以備舉而明悉。社會制度，農村經濟，普通心理，平民文藝，語言與文字，宗教與信仰，美術諸目，舊志之所闕而本志之所增者也！藝文，金石，習俗，典禮，軼聞故事，村鎮概述諸目，舊志之所略，而本志之所詳者也！今地方考，尤爲詳悉。當世覽者，庶得以考見新河社會概況焉！

(三)紀事之體，可分爲三：編年體，紀傳體，與紀事本末體是也。各有其利，亦各

有其弊：編年體大事備舉，語無重出，而簡於敘事，闕載良多，事以時分，因果難究；紀傳體原委詳該，洪纖靡失，語多重複，綱要難周；紀事本末體文省事豁，體圓用神，各詳起訖，條理分明，然於「通」與「溥」之義，尙欠精詳。今之修志，三體俱備，互救其失；倣編年體而編大事紀，更倣紀事本末體而作要事始末，以救編年體之失；倣紀傳體而撰列傳，又倣正史書志而作考。隱顯巨細，備舉無遺，社會真象，庶得以益臻明確！

(一)文人修志纂史，劉知幾章學誠，備極抨擊。然新河舊志，其失不在文人之修志，而在腐吏之敷衍憲令，倉猝就事，因而計日成書，因陋就簡。甚至一仍原文，惟增編纂人表，宣統元年縣志之因仍光緒元年之舊本，其近例也！本志之作，對於舊志之未備，備而不詳，與誤謬舛譌，均一一增補釐訂。後之覽者，豈亦有取於斯文！

(二)形狀名象，專賴文字記述，定有未周；故本志廣增圖畫，以救其窮，文省而事無所晦，形著而言有所歸，圖作而考自簡。若河渠，堤防，學校，城池，村鎮等等，均列以圖，使閱者披文而得其原委，察圖而洞其形體。文省事明，殆至

便也！

(一)鄭澹濬謂「圖譜日亡，書籍日冗」。萬季野云：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表立而紀傳之文可省，是以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誠以無表則人雖無可稱述，而亦需爲文以稱其事也。今亦廣列表格，以齊名目，而節篇章。大事記表，宜於旁行斜上之格（卽年經事緯）者也，名人世系表，宜於枝幹分合之格者也；選舉人表，宜於縱而直列之格者也。

(二)一般志乘，多表自爲帙，山西志以圖冠首，師賈耽之意，分別朱墨。嘉慶四川通志，則以圖分冠表說之上，則古左圖右史之意也。本志則以圖表分錄各類之下，以便參閱。至有須說明者，則附說於圖，亦士訓誦訓之例也。

(三)本志正編之外，仿志乘餘編雜誌叢談之體，立別錄一編。凡無可附麗者，均編入之。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子之外篇，蓋以徵材之所餘也。凡闕訪拾遺，舊志序跋，修志文徵；或存疑，或備考，或廣備異說，概歸此門，以備攷徵。

(一)史有互著之例，今倣行之，以節篇幅。

(二)本志有注，以詳所本，旁聞，異說，及闕疑，均於自注中詳之。

(一)宋人修志，多用古名；卽唐以前諸地方志，亦通多此病。今極力矯正，以求厥真。

(二)史籍所載，關於統屬新河之郡府州之事蹟，凡籠統含糊，未經析分而不確指新河者，概不濫載。

(三)凡一目而事實繁重，篇葉過多；或一類之中，而其性質微有不同者，則分數編編次之。

(四)事實年月，除十六年十七年大事記表，採用陽歷外，其他概用舊歷，以陰歷盛行於鄉鄙也。

(五)書中稱志，指新河縣志言；稱通志，指畿輔通志言；稱統志，指一統志言。多標所修年代，以便參閱。

(六)本書原稿，舊有句讀，以排印需工，校對又多感不便，故均刪除之，閱者，當有以諒之也。

(七)書中所稱京錢若干千者，卽指銅元四十九枚爲一千之錢制而言也。

(八)本書志主要參考書籍：新河康熙光緒諸舊志，康熙雍正光緒諸畿輔通志，大明大

清一統志與採訪員之報告。至若卷宗檔案，譜牒家傳；軼聞故事，傳說野語，隻文片字，斷碑殘碣，稍涉志實者，與夫歷代史籍，涉及新河者，亦多方採錄。
〔以上錄自修志叢刊〕

民國十七年河北新河縣志總目

卷首 一卷

正編

考一

輿地考一卷

紀一卷

考二

經政考營繕門一卷

政務門一卷

自治與黨務門一卷

以上第一冊

食貨門三卷

選舉與教育門二卷

運警門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第六卷至第八卷上中下三編

第九卷至第十卷前後二編

第十一卷

建設門一卷

第十二卷

以上第二冊

典禮門一卷

第十三卷

氏族考一卷

第十四卷

故實考一卷

第十五卷

藝文考二卷

第十六卷甲乙丙

第十七卷丁

以上第三冊

風土考二卷

第十八卷篇一篇二篇三

第十九卷篇四

列傳三卷

第二十卷前編列傳一至列傳六

第二十一卷前編列傳七至列傳十一

第二十二卷後編列傳十一至列傳十二

以上第四冊